

附件六（研究生撰寫論文重要期程表）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

研究生撰寫論文重要期程表

學 年	項 目	月 份												說 明
		9	10	11	12	1	2	3	4	5	6	7	8	
第 一 學 年	1. 選定指導教授													研究生可以於暑假前開始預約時間，諮詢與選定指導教授，且規定於入學後第九週內報核。
	2.準備參與競賽與創作或研究方向													研究生修業期間對外公開發表之研究成果【競賽得獎 2 點(含)以上，及創作發表 2 點(創作組)或學術發表 2 點(研究組)(含)以上】
第 二 學 年	3.提出論文研究題目及研究計劃													於第二學年第 1 學期的第四~六週公開發表，並請專題討論課程老師擔任策劃人，由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共三至五人審查。
	4.論文研究題目及研究計劃複審													通過發表者得申請登記為碩士候選人；未通過者得於當學期第十七週提出複審，否則須順延至下學年才能再提出審查。延修者以學期為單位按同進度順延。
	5.完成論文初稿及初審													於第三學期第十四週前送交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，第十六週前完成審核，並符合本所規定格式。 <u>PS.本校為幫助師生在英文摘要撰寫及英文寫作方面能詞文達意，特在教務處網站提供登記及諮詢服務，請上本校教務處中文版網站查詢。</u>
	6.研究成果公開發表													設計競賽(參加國內外公開之設計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)達 2 點以上，及學術發表(於國內外設計相關並公開徵求論文之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)2 點或創作發表(進行具審查機制之校外公開作品展覽)2 點含以上。
	7.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及聘請口試委員（第一階段至 4 月 30 日止）													修畢修課計劃所列課程並完成第 1~6 項程序後，提寫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並檢附『歷年成績表』、『摘要』與『論文初稿』各一份，先送所彙辦，再提送研教組製作聘函。
	8.舉行論文口試（第一階段申請者）													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
	9.碩士論文定稿（第一階段申請者）													於本校『圖書館論文上網』網站建檔並繳交論文精裝本三冊、平裝本三冊及全文光碟二片。

備註：

1. 詳細內容請參閱『互動所研究生修業要點』及『台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』辦理。
2. 凡未於預定時間內提出各項資料或報告者，一次即延後一學期畢業時間。